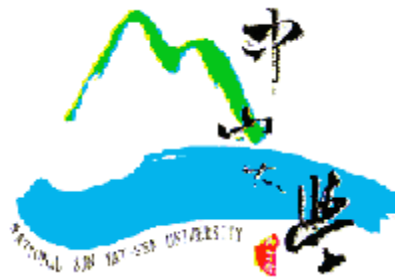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登記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印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 錄

壹、登記類別：	1
貳、報名方式與繳費事項說明：	1
參、報名及繳費日程：	2
肆、修讀條件、修讀學分、錄取方式、上課時間：	2
伍、報名資格：	2
陸、登記 碩士學分專班 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5
碩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5
碩士班別：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5
碩士班別：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6
碩士班別：財務管理學系	6
碩士班別：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7
碩士班別：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7
碩士班別：教育研究所	8
碩士班別：海洋事務研究所	9
碩士班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0
柒、登記 學士學分專班 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11
學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11
學士班別：資訊工程學系	11
學士班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12
學士班別：西灣學院	12
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管理系統繳費使用說明：	13
玖、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14
壹拾、重要附註：	14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學士學分專班登記簡章

壹、登記類別：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及大學部學士學分班。

貳、報名方式與繳費事項說明：採通訊報名(郵寄)。

一、隨報名表檢附 1 吋照片 2 張、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提出申請登記。

(簡章、申請表格：請於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網頁下載)

二、報名資料務必請以正楷填寫，並由本人簽名。

三、每份報名表 **以填選一個系(所)** 為限。

四、請將下列資料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 A4 信封內，請以掛號郵寄至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封面請註明「**登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如所寄資料不全，因而延誤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通訊報名繳交之影本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1.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二張。

(報名表一式兩份各浮貼照片一張)

2.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繳費請上國立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系統網頁

(1) **登記費**：請於寄出報名資料 **同時確實繳交** 登記費，並請自行妥善保管銀行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免寄出)，**繳費完成者才有登記科目之資格**。

※繳交登記費每科目 **陸佰元** 整，登記費繳交後不管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2) **學分費**：學分費暫免繳交，待確定錄取後通知註冊時再行繳費，學分費請務必於 **110 年 2 月 12 日(五)之前完成繳費，逾期不予錄取**。

※繳交學分費後，需回傳 **繳費收據證明** 以利核對。

※**為避免選課權益之損失(隨班附讀有名額限定)**，請盡早完成登記及繳交學分費。

參、報名及繳費日程：

- 一、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五)止，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 二、登記費繳交：寄出報名文件同時至系統繳交完成。※登記費每科目陸佰元整
- 三、審核結果公佈日：110年2月5日(五)晚上7點。以 email 及手機簡訊通知繳費，請學員自行確認。
- 四、**學分費繳交**：請於 110年2月10日(三)前繳交學分費、雜費或其他各費。
（未於截止日前繳交者，取消資格）。
※繳交學分費後，需 e-mail 回傳至承辦人員信箱 karol0730s@mail.nsysu.edu.tw
繳費收據證明以利核對。
- 五、**公告開課通知信**：110年2月18日(四) email 通知各課程之上課時間、教室等相關資訊。

肆、修讀條件、修讀學分、錄取方式、上課時間：

- 一、修讀條件：選讀生之選課依授課教師之規定選課之，若遇有上課人數限制之課程，則應在本校學生優先選課後，如有缺額，才允許選讀學分學生選修之。
- 二、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系所另訂之。
- 三、錄取方式：登記人數超過各系所招生名額時，由招生系所自行甄選。
- 四、上課時間：配合本校行事曆與所選科目正規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合班上課，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2 日(一)，正確時段以開課通知信公佈為準。

伍、報名資格：

*報考**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各系所特別設限之報名資格請見備註欄）。
- 二、報名本校各系所碩士班選讀學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報考大學部學士學分班報名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報名本校各系所學士班選讀學分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陸、登記**碩士學分專班**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甄試日期：

碩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細胞訊息傳遞路徑	劉昭成	星期一 (18:20~21:00)	3	5
腫瘤學概論	陳錦翠	星期三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2,500 元／每學分
備註：生物科學系承辦人員 李春瑛

碩士班別：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	韋岱思	星期三 (13:10~16:00)	3	5
健康服務流程管理	郭倉義 鄭紹宇	星期二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註：企業管理學系醫務管理碩士班承辦人員 洪慈音

碩士班別：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動態競爭： 觀察、案例與應用	林豪傑	星期一 (18:20~21:00)	3	5
行銷管理與研究	黃明新	星期一 (18:20~21:00)	3	5
管理經濟學	佘健源	星期二 (18:20~21:00)	3	5
科技法律與產業政策	李清潭	星期五 (9:10~12:00)	3	5
生產與作業管理	黃浩霆	星期五 (18:20~21:00)	3	5
孫子兵法策略原理	林峰立	星期四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註：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班承辦人員 洪慈音				

碩士班別：財務管理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王昭文	星期五 (18:20~20:05)	2	5
證券分析與企業評價	劉德明	星期一 (18:20~21:00)	3	5
投資理論與實務	劉德明	星期二 (18:20~21:00)	3	5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洪志興	星期四 (18:20~21:00)	3	5
財務研究方法	蔡佳芬	星期四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000 元／每學分				
備註：財務管理學系承辦人員 蔡佳凌				

碩士班別：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	張緒中	星期一 (18:20~20:05)	2	5
法律與公共事務	毛鈺茶	星期一 (18:20~21:00)	3	5
地區經營管理	郭瑞坤	星期二 (18:20~20:05)	2	5
媒體與公共事務	崔可玫	星期四 (09:10~11:00)	2	5
生命週期分析與寫作報告	王聖源	星期四 (10:10~12:00)	2	5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	謝政勳	星期六 (10:10~12:00)	2	5
組織行為與管理	謝政勳	星期六 (13:10~15:00)	2	5
組織行為與管理 (澎湖班)	謝政勳	星期日 (13:10~15:00)	2	5
公共政策分析 (澎湖班)	蔡錦昌	星期六 (13:10~15:00)	2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000 元／每學分
備註：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承辦人員 李麗敏

碩士班別：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二)	蕭蘋	星期五 (18:20~21:00)	1	5
行銷傳播策略	鄭安授	星期二 (18:20~21:00)	3	5
廣告創意	張榮華	星期三 (18:20~21:00)	3	5
消費者心理與行為學	周軒逸	星期四 (18:20~21: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000 元／每學分
備註：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承辦人員 葉瑞茗
※行銷傳播管理講座(二)：本課程採辦理「專題演講」方式上課、每次上課時程約 3 小時，所以實際到校上課聽講日期，將於 110 年 2 月開學後第一堂課時公布。

碩士班別：教育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課程理論研究	周珮儀	星期一 (09:10~12:00)	3	5
校園霸凌防制研究	陳利銘	星期一 (13:10~16:00)	3	5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游銘仁	星期一 (14:10~17:00)	3	5
變態心理學	馮雅群	星期三 (09:10~12:00)	3	5
資訊融入教學研究	楊淑晴	星期三 (12:10~15:00)	3	5
大學生健康	陳威霖	星期三 (18:20~21:00)	3	5
科學教育研究	蔡俊彥 劉叔秋	星期四 (09:10~12:00)	3	5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英文授課)	林靜慧	星期四 (13:10~16:00)	3	5
STEM 教育研究 (英文授課)	謝百淇	星期四 (09:10~12: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4,500 元／每學分				
備註：教育研究所承辦人員 沈家禾				

碩士班別：海洋事務研究所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南海議題特論	高世明	星期一 (09:10~12:00)	3	5
公共政策	胡念祖	星期一 (15:10~18:00)	3	5
海洋法	高世明	星期一 (18:20~21:00)	3	5
海洋休閒與旅遊管理	張懿	星期三 (10:10~13:00)	3	5
海洋環境管理概述	劉子銘	星期二 (17:10~20:05)	3	5
國際關係與海洋事務	辛翠玲	星期三 (13:10~16:00)	3	5
漁業生態	張水鍇	星期三 (18:20~21:00)	3	5
海洋保護區與生物多樣性 (英文授課)	張懿	星期四 (12:10~15:00)	3	5
國際環境政策與法律	胡念祖	星期四 (15:10~18:00)	3	5
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	吳培福	星期四 (18:20~21:00)	3	5
行政法	黃明和	星期五 (14:10~17:00)	3	5

甄試日期：資料審查後，若有必要進行甄試，日期由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1,570 元／每學分

備註：海洋事務研究所承辦人員 宋明軒

※公共政策、海洋法、水下文化遺產政策與法律、行政法：為「高階水下文化資產專業學程」開設之課程。

※公共政策、海洋法、漁業生態：為「高階國際漁業管理專業學程」開設之課程。

碩士班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波浪理論	許弘莒	星期二 (14:10~17:00)	3	5
海洋系統模擬(二)	于嘉順	星期三 (9:10~12:00)	3	5
海洋大地工程(二)	田文敏	星期三 (9:10~12:00)	3	5
港灣工程案例探討與改進	陳吉紀	星期三 (9:10~11:00)	2	5
海洋地理資訊系統及實習	薛憲文	星期一 (9:10~15:00)	4	5
高等環境系統分析(二)	張揚祺	星期二 (9:10~12:00)	3	5
計算流體力學 (英文授課)	李政賢	星期二 (14:10~17:00)	3	5
海域調查與量測	田文敏 曾以帆	星期五 (9:10~12:00)	3	5
海事工程風險分析及管理	柯宗廷	星期四 (9:10~12:00)	3	5
生態系統及棲地 復育生態工程學	楊磊	星期四 (9:10~12:00)	3	5
海洋環境書報討論(二)	李政賢	星期四 (14:10~16:00)	2	5
海洋環境書報討論(四)	張揚祺	星期四 (14:10~16:00)	2	5
海岸變遷及漂沙理論	曾以帆	星期二 (17:10~20:05)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 元／每學分				
備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承辦人員 黃麗莉				

柒、登記 **學士學分專班** 班別、修習科目、任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學費：

甄試日期：

學士班別：生物科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動物生理學	李昆澤	星期五 (09:10~12:00)	3	6
免疫學	李哲欣	星期五 (13:10~16:00)	3	6
生物多樣性與保育	江友中	星期二 (15:10~17:00)	2	6
生物化學(二)	黃明德	星期二 (09:10~12:00)	3	6
生物化學分析方法	傅瀚儀	星期四 (09:10~12:00)	3	6
森林生態學	張楊家豪	星期五 (10:10~12:00)	2	6
生態學者的 R 入門	張楊家豪	星期三 (09:10~12:00)	3	6
植物分類學	張世慧	星期三 (09:10~12:00)	3	6
舌尖上的演化史	張世慧	星期二 (10:10~12:00)	2	6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2,500 元／每學分				
備註：生物科學系承辦人員 李春瑛				

學士班別：資訊工程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機率學	陳嘉平	星期三 (09:10~12:00)	3	3
高等程式 設計與實作	楊昌彪	星期四 (09:10~12:00)	3	6
甄試日期：毋需甄試。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 元／每學分				
備註：資訊工程學系承辦人員 黃莉萍				

學士班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工程力學	林俊宏	星期四 (9:10~12:00)	3	5
計畫學導論	陸曉筠	星期四 (14:10~17:00)	3	5
工程數學(二)	林俊宏	星期五 (9:10~12:00)	3	5
流體力學	葉博弘	星期一 (9:10~12:00)	3	5
應用測量學	薛憲文	星期三 (13:10~16:00)	3	5
水文學	莊偉良	星期四 (9:10~12:00)	3	5
海岸工程學	陳陽益	星期一 (14:10~17:00)	3	5
基礎工程學	田文敏	星期二 (13:10~16:00)	3	5
空氣污染概論	楊磊	星期五 (9:10~12:00)	3	5
給水及排水工程	于嘉順	星期三 (13:10~16:00)	3	5
船艦工程實務專題講座	許弘莒	星期五 (14:10~17:00)	3	5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元／每學分
※工程數學(二)：限微積分(一)及微積分(二)60分(C-)(含)以上修習
※海岸工程學：限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及流體力學等三科60分(C-)(含)以上修習
※給水及排水工程：限流體力學50分(D)(含)以上及環境工程化學50分(D)(含)以上修習
備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承辦人員 黃麗莉

學士班別：西灣學院				
修習科目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學分數	選讀學分 招生人數
[中山 x 高美館] 城市圖像 記憶—藝術的詮釋與再現	趙可卿	星期一 (09:10~12:00)	3	6

甄試日期：系所另行通知。
學分費【書籍費另計】：3,000元／每學分
備註：西灣學院承辦人員 趙可卿

捌、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管理系統繳費使用說明：

一、先登入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

二、選擇「收款單位」及「收款款別」後，請按「確認送出」。

● 收款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士學分專班。

三、輸入「**繳款人**」及「**金額**」及「**E-mail**」：填入繳款人姓名、金額、E-mail，收據須另立抬頭名稱者（例如：以單位名稱開立），請在「**機關／公司名稱**」欄位鍵入所需名稱及統一編號，再按「確認送出」。付款資料確認：再次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即產生「**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列印後即可繳款，若有錯誤請再重新操作。

四、繳款方式：

(一) ATM 轉帳：請列印「**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1) 臨櫃繳費：持「國立中山大學線上付款通知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並保留本通知單。

(2) 自動提款機 ATM 繳款：至全國各金融機構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款。

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其它轉帳／跨行轉帳）→跨行其他轉入帳號→臺灣銀行代碼 004 →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以便備查)。

(3) 至統一、全家、OK、萊爾富等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 6 元（保留本通知單）。

(4) 使用網路 ATM 繳款（請自行列印轉帳證明）。

（※繳費帳號：此為系統自動產生的流水號共 14 碼，為辨識繳款者身分，轉帳時請正確輸入收據上顯示的號碼）。

(二) 信用卡刷卡繳費(Credit Card, VISA, MASTER and JCB)

請注意：本校「**繳費收據證明**」以**電子郵件**型式寄發，若繳費時未填寫完整，將無法收到繳費證明。

敬請妥善保留銀行繳費收據證明或 ATM 交易明細表以便上課時報到備查。

玖、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檢附繳費收據證明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台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我們連絡

聯絡電話：07-5252000 分機 2711 蕭小姐

EMAIL：karol0730s@mail.nsysu.edu.tw

壹拾、重要附註：

一、錄取學員，將以網路公告、E-mail、簡訊等方式通知。

二、錄取學員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以備取學員遞補。

三、經錄取學員不得辦理延期進修。

四、錄取學員，繳交學分費後，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申請退費。

五、學分班學員之身份為「推廣教育學員」，僅修習課程與學分，不授與學位。

六、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七、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該學分後，若考入本校相關系所，依法取得學籍後，得依規定酌予採認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八、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九、經確定可附讀之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取消附讀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之證明。如係於取得學分後發現者，除勒令撤銷其學分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取得之學分資格。

十、本班課程若臨時有異動或停開決定(以學校公告為準)，學員不得異議。

十一、本班無補課機制，請於排定的上課時間到課。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專班報名表

登記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請勾選)

(本表一式二份)

姓名		選 讀 系所別		登 記 號 碼		
選讀科目	1.	是否曾在本校選讀 (無者免填下方欄位)		1. 請黏貼最近兩個月二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兩份表格需用相同之 照片		
	2.					
	3.	1.時間： 年 月 2.曾選讀系所：				
	4.					
學(限 選 填 一 欄 歷)	一 般	年 月	大 學 (學院)	學系畢業		
	同 等 學 力	年 月	大 學 (學院)	學系肄業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畢業	
		年 月	考 試		類科畢業	
現職單位 名稱			現職職稱			
身分證 字 號 (或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 機			E-mail			
通 訊 處	(證書寄送的聯絡住址)					
本人簽名						

※填表注意事項：

1. 每份報名表以填選一個系(所)為限。
2. 請於報名親自以正楷簽名並繳交一式 2 份。
3. 請備妥最近六個月所照二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相片一式 2 張分別貼妥於報名表上。

※洽詢專線：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07-5252000(分機 2711) 蕭小姐